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台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實施之義大利新商標法

葉芳如

為配合歐洲共同體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所制定之「會員國商標法第一次整合準則」之規定，義大利已重新制定新商標法，並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新制定之義大利商標法雖以舊法為藍本，然為符合歐洲共同體之規定，部分主要條款已作修改或增減，茲將新法中較重要之規定略述於后：

一、可獲准註冊之商標：

任何新的標誌、符號只要能寫實生動地呈現出來，且足以使自已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包括文字、人名、圖像、字母、數字、商品之形式或包裝、色彩之組合或音調、聲音等皆可申請為註冊商標；

二、專用期間及延展：

商標專用期間已從申請日起二十年改為十年，且專用期滿後，每次亦僅可延展十年；

三、移轉：

商標權得獨立自由地就其所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轉給他人，且不須與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移轉一併為之；

四、授權：

商標之授權得以獨佔性或非獨佔性授權之方式，就其所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授權他人使用；

然非獨佔性授權時，被授權人必須保證僅提供與授權人或其他共同被授權人相同之商品或服務；

五、申請人之資格：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已使用或欲使用某件商標，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使用，皆可申請註冊。原規定申請人需實際參與商業活動之條款已遭廢除；

六、強制使用：

商標自註冊日起五年內未使用或連續中斷五年以上未使用，且無正當理由者，商標權將遭撤銷；

七、商標專用權之限制：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惟若使用其姓名或商號者係以惡意為之時，不在此限；

八、部分無效或失效：

若商標被宣告無效或失效之事由僅與一部分之商品或服務有關時，則可僅就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為無效或失效之宣告；

九、因容忍而失權：

原有商標人對與其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雖知其情事，但仍持續容忍達五年以上者，不得請求宣告新註冊之商標無效，或

禁止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除非原有商標權人可證明新註冊商標之所有人為惡意；

十、商標權之用盡：

附有商標之商品一旦由商標權人自己或經其同意而在歐洲共同體內交易流通後，該商品上之商標權即告用盡，商標權人不得禁止他人將該商品輸入其本國，惟若附有商標之商品在進入銷售市場後曾遭人修改或變動，則不適用本條款；

十一、商標之次要意義：

缺乏顯著性之商標若被使用於商品上，而在消費大眾腦海裏產生一種產品來源之聯想，並使其由非顯著性變成顯著性，則其原始意義因之喪失而產生新的意義，即所謂次要意義。因使用而產生次要意義之商標亦可為註冊商標；

十二、著名商標：

凡被列為著名商標者，其權利即及於所有商品及服務，而非僅侷限在其所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上；換言之，新註冊之商標若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時，不論其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皆構成近似之要件；

十三、集合商標：

除舊法規定之公司及協會外，新法亦准許其他各種團體或非營利機構亦可提出集合商標之申請，惟這些團體或機關必須擔保其組織下所控制之各商標使用人所生產之商品品質在水準之上。

依此項規定，則由地理名詞構成之商標，因有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其專用權僅能透過集合商標之形式申請，而不能單獨由個人或某公司取得專用權。

過渡時期條款

一、商標申請案：

所有已提出申請而尚未核准之商標申請案皆依新法之規定辦理；

二、著名商標：

在新法實施前已註冊之著名商標對涵蓋不同產品或服務之相同或近似商標，若該相同或近似商標在新法實施前已開始使用時，不得主張新法所賦與之權利；

三、商標權之無效：

(1) 商標權之無效宣告於新法實施前已提出者，仍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2) 新法中有關次要意義之規定亦適用於已註冊之商標；

(3) 原註冊商標若其商標權已屆滿逾兩年者，則其商標權人不得據以宣告新註冊之相同或近似商標無效；或在無效案件提出前已因未使用而撤銷；

(4) 新法實施前已獲准註冊之商標，因默認而失權之五年期限皆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

四、移轉及授權：

新法中關於商標之移轉或授權不須與產業一併為之規定不適用於那些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已完成移轉或授權之商標；

五、強制使用：

舊法規定之強制使用期間為三年，若已註冊商標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三年強制使用期間尚未屆滿，則依新法之規定，其強制使用期間應延長為五年；

六、專用期間：

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准及生效之商標，若其原始申請案係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間提出申請者，仍享有二十年之專用期間；然專用期滿後，欲繼續專用商標者，每次僅可延展十年；若原始申請案係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間提出申請者，則僅享有十年之專用期間，亦即第十年之專用期間屆滿前，即須辦理延展，否則商標權將失效；經延展後之專用期間亦為十年。

酸酸甜甜
各種水果的味道——
波蜜
水果園
軟糖

讓你均衡一下
有活力！
保健康！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譽出品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興業路14號
TEL: (04) 325-8078